

景洪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省、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景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政府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的建设类项目，适用本办法。政府平台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按项目性质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类别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

（三）科技进步、高新技术、信息化工程、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四）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现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投资管理的规定，禁止边报批、边勘察设计、边施工。要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

第二章 审批流程

第七条 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自项目用地预审开始至核发施工许可证全流程政府部门审批耗时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仅为市级审批时间，不含上级审批时间及中介机构编制、修改文本以及专家技术审查时间）。

第八条 审批阶段。将开工前的审批流程分为项目提出、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4 个阶段。审批计时从立项阶段开始，立项阶段主要内容为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等，限时 2 天办结。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内容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规划条件通知单、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初步设计审批、人防许可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限时 4 天办结。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内容为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查、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报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限时 12 天办结。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此外，涉林项目在可研批复后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在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立项之前到市文体局办理建设工程和考古许可。

第九条 创新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实现并联审批。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后，由投资项目审批中心组织联审会议或联合踏勘，由各部门提出意见及办理材料清单一并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可研报告实行并联审批（用时 2 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出具规划条件通知单、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初步设计实行并联审批（用时 2 天）；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现并联审批（用时 2 天）；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查、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报监实行并联审批（用时 10 天）；四个并联审批阶段与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形成主线实行串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与主线并联，不占用

主线时间，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即可。

第十条 中介提前介入。投资审批服务中心召开联审会议或联合踏勘之后，中介机构提前介入编制可研、水保、环评等报告；项目业主在取得可研报告批复之后及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文本、消防材料、施工图等。

第三章 完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做好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度。全面执行投资项目审批前台受理、后台办理、统一出件流程，由代办中心依法依规为投资项目提供审批中间环节的代办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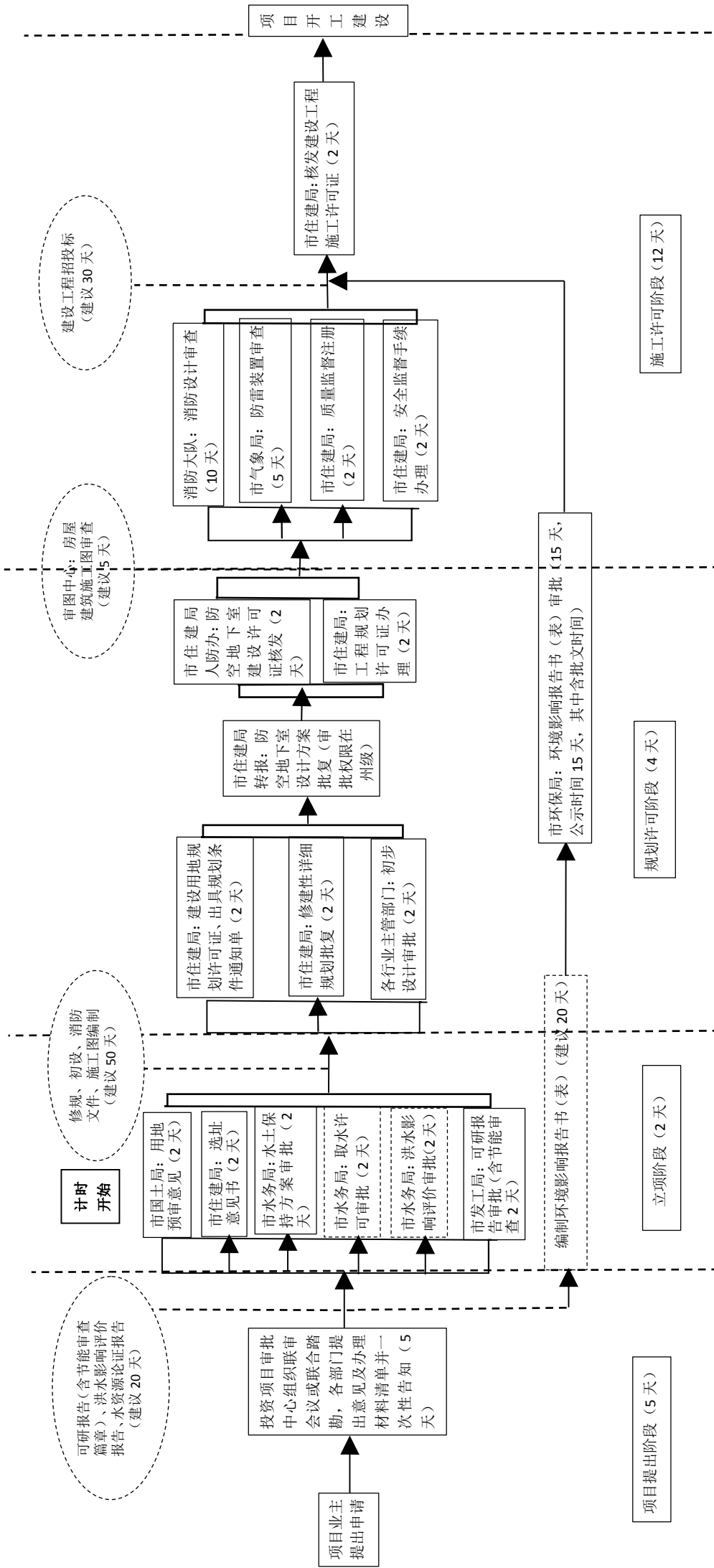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对涉及审批事项负责催办，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于中介服务事项，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本行业涉批中介机构按照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地完成。

第十四条 建立通报督促机制。投资审批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最多 18 天”改革的监测评估，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政府投资项目“最多 18 天”改革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景洪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

附件 1:

景洪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



注: 1、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共用时 18 天 (仅为市级审批时间, 不含上级审批时间及中介机构编制、修改文本以及专家技术审查时间)。2、涉林项目在可研批复后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3、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在选址意见书核发之后立项之前到市文体局办理建设工程和考古许可。4、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两个事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是否需要办理。